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2號

上訴人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

被上訴人 蘇延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2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
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侯驊殷

法官 謝佳諮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盟佳